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46,3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9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46,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46,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46,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46,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46,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